

股票代號：5381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57 號

目 錄

壹、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會.....	4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107 年度決算表冊.....	11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五、公司章程.....	3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九、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62

壹、議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 9:00

二、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57 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5頁~第9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0頁)。

三、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1,120,139,655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一條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黃瑞展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一(第5頁~第9頁)及附件三(第11頁~第33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尚無不符，且出具審查報告書，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承認。
-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年初待彌補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1,087,523,514)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u>530,765</u>
107 年度稅後純損	\$ (1,086,992,749)
年底待彌補虧損	<u>(33,146,906)</u>
結轉下期虧損	<u>\$(1,120,139,655)</u>
	<u>\$(1,120,139,655)</u>

董事長 李志誠



總經理 葉日宏



會計主管 連俊華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四、五(第 34 頁~第 3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六、七(第 39 頁~第 59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改善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在衡量經營模式之調整下，擬依公司法第168條規定辦理減資。

- 一、本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經結算財務報表之累積虧損計新台幣1,120,139,655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少資本以彌補虧損。
- 二、本公司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801,568,370元，分為180,156,83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次擬減少實收資本額1,120,139,650元，銷除股份112,013,965股，減資比例約為62.18%，每仟股減除約621股(每仟股換發約379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81,428,720元。
- 三、減資後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
- 四、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按減資換股基準日前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折以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支付予該股東，其股份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認購之。
- 五、本案減資相關之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其他減資相關事宜，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 六、本次減資之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同期增加 4.21%，主要是增加多層壓合板及美容保養護膚品之銷售，107 年毛利率下滑主要因銷售組合變化，高毛利產品銷售減少，低毛利產品銷售增加，致 107 年毛利率下降。

107 年營業淨利減少，除受銷售組合變化影響外，另因 107 年增加新事業單位，使得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淨利減少。

本公司業已積極轉型，在電子事業部方面，營運目標為拓展高毛利產品，增加其出貨量以提高市佔率，並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擴展客源，並縮減成本及費用，以達獲利目標；在生技事業部方面，子公司綠祚公司原規劃以多年的電商經驗及配合政府政策，前進東南亞市場，惟因電商市場環境影響及台灣自有品牌電商數暴增，電商競爭激烈，相形之下品牌力不足，致營運績效不如預期，本公司因認列併購子公司綠祚所產生之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致本公司 107 年度呈虧損情況。

展望未來，集團積極轉型，電子事業部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生技事業部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通路及發展實體通路，以達集團獲利目標，此外，將持續進行公司治理之透明化，健全公司制度，提高管理效能，為全體股東權益努力。

(二)一〇七年度營運情形：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報表)

單位：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18,736	401,812	16,924	4.21%
營業成本	314,127	271,931	42,196	15.52%
營業毛利	104,609	129,881	(25,272)	-19.46%
營業費用	103,334	92,746	10,588	11.42%
營業淨利(損失)	1,275	37,135	(35,860)	-96.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066)	(318,502)	276,436	-86.79%
稅前淨利(損)	(40,791)	(281,367)	240,576	-85.50%
所得稅費用	1,243	1,879	(636)	-33.85%
本年度淨利(損)	(42,034)	(283,246)	241,212	-85.16%
本公司業主	(33,147)	(284,212)	251,065	-88.34%
非控制權益	(8,887)	966	(9,853)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33)	(42.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8)	(45.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6)	(15.61)
純益率(%)	(10.03)	(70.49)
每股盈餘(元)	(0.18)	(2.16)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民國 107 年研究發展成果：

- A. 潤滑鋁蓋板生產機速的提高和製程良率的提升。
- B. 開發及改良單層之鑽孔用鋁蓋板。

(2) 民國 107 年~研究發展計畫：

- A. 次世代環保水性潤滑鋁蓋板(不受濕氣引響)。
- B. 開發環保型密胺板(鑽孔用下墊板)。
- C. 潤滑鋁蓋板生產機速的提高, 製程良率的提升, 和生產自動化。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A. 積極新產品(環保型密胺板)之研發與專利申請，以強化企業永續經營之能力。
- B. 致力於研發與工程技術的穩定成長，增加潤滑鋁蓋板市場佔有率，創造更佳業績，建立世界第一品牌地位。
- C. 自我生產產品外，未生產的品項利用代理，提供客戶一整套服務
- D. 佈局全球市場，增設大陸生產地，提供大陸市占率
- E. 有效利用現有設備，創造不同價值商品。
- F. 內部強化管控，提升品質成本觀念，強化製造核心能力，以培訓多專長、多功能人員。
- G. 原有塗佈設備的整改，提升機速降低成本。
- H. 引進美容保養護膚產品銷售。

(二) 銷售目標：

一〇八年各項產品之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量
多層壓合基板(仟 SF)	1,000
鑽孔用鋁蓋板(仟 SF)	43,500
環保密胺板(仟 SF)	5,600
美容保養護膚品(pcs)	26,000

(三)重要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在電子事業部方面，本公司相關之行銷及研發策略分述如下：

- A. 已取得日, 韓, 歐美大廠潤滑鋁蓋板(LAE)的認證外, 也將公司主力由壓合代工/鋁基板轉向潤滑鋁蓋板, 以便逐一擴大 LAE 市場占比, 建立世界第一大品牌形象與地位。
- B. 已開發高性能比環保密胺板(鑽孔用下墊板), 在目前大陸價格競爭上, 還能保有一定的毛利, 先佈局台灣在進攻整個亞洲 PCB 市場。
- C. 已開發低成本型水性環保潤滑鋁蓋板 LAE 之新產品, 以因應未來競爭者價格的競爭。
- D. 生產作業確實執行標準化, 提升良率, 加強競爭力, 並以客為尊服務客戶創造業績。
- E. 充分人力運用, 加強培訓第二專長, 注重多能工養成。
- F. 佈局大陸, 東南亞, 印度等銷售據點。
- G. 增設自動化設備, 提升製程良率, 和提高生產效能。

在生技事業部方面，本公司相關之行銷及研發策略分述如下：

(1) 行銷策略方面：

- A. 透過平面/戶外/電子媒體之運用, 達到完整 360 度行銷策略。
- B. 運用 O2O 行銷, 線上線下並行。
- C. 善加運用社群媒體傳銷如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 等。
- D. 注重消費者體驗推廣。

E. 定期舉辦公關活動如新品發布、雜誌/媒體專訪等，提高產品曝光率。

(2) 研究與技術發展方面：

A. 與台南護理專科學校共同成立植物科技產學研發中心，制定有害篩選機制，從栽種到安全性驗證一手掌握。

B. 定期追蹤歐盟管理化妝品安全性組織-SCCS 及、美國化妝品成分審查組織-CIR 及台灣化妝品安全禁用限用公告等更新，以高標準嚴格把關所有成分。

C. 獨家專利傳輸技術-超微米變形傳輸系統，使活性成分更有效。

D. 獨家植物萃取原料及獨特植物細胞能量凍萃創新。

(四)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S:Strength (優勢)

1. 潤滑鋁蓋板已取得世界大廠認證, 也成功進軍日, 韓, 歐美市場

2. 潤滑鋁蓋板 LAE 產品, 全球市占率第一。

3. 活用既有設備, 重建利基產品。

W: Weakness (劣勢)

1. 台灣內需少, 故需增設其他國家之銷售/服務據點, 增加成本支出。

2. 金屬原物料的進口總量管制, 造成生產成本過高。

O: Opportunity (機會)

1. 大陸, 東南亞, 印度等市場市占比不高, 有機會大幅度提高 LAE 營收。

2. 導入自動化設備, 可將產品良率和產出大幅度提升。

T: Threat (威脅)

1. 大陸市場陸資競爭者加入, 以低價材料方式提升市占率, 使營運壓力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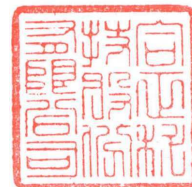
2. 台灣市場的萎縮, 其淡季變長, 旺季不旺。

永續經營一直是本公司營運的主要方針，追求股東的最大利潤更是本公司的義務，未來公司將持續以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在合乎政府現行法規之規範下，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求新求變來維持公司穩定成長；相信未來本公司在董事會及諸位

股東的敦促之下，必能達成公司發展目標。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你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志誠



經理人 葉日宏



會計主管 連俊華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黃瑞展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 建 州



葉 雲 相



王 慕 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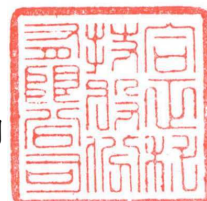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正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正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正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正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正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合正公司於 106 年 10 月溢價收購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66.67% 之股權，並依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認列無形資產及商譽，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係為 30,68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4.05%。管理階層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無形資產及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而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帳列商譽減損測試報告，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公司採用之外部專家之資格、能力、適任性及客觀性。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綠祚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未來營運計畫一致及查詢綠祚公司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予以適時更新。
4. 評估該專家採用該商譽減損之評估模型及假設，並委請本事務所專家測試模型及假設之合理性。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係為 418,736 仟元，其中經核算部分客戶收入年增率變化較大，由於該等客戶之毛利率較其產品別之平均毛利率有顯著不同，或有銷貨退回及折讓率較高之情形，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係為 88,080 仟元，約佔本年度銷貨收入 21%，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瞭解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流程與方法，以及執行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 30 天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鉅額之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2. 自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客戶訂單及經客戶簽收貨運文件或報關單。
3. 自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均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正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正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正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正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正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正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正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49,094	59	\$ 446,555	55		
1150	應收票據	30,703	4	18,1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	99,175	13	115,44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6	-	964	-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八)	82,231	11	64,014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及二八)	38,341	5	49,991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6,656	1	13,44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7,346</u>	<u>93</u>	<u>708,514</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15,015	2	20,391	3		
1805	商譽 (附註十二)	-	-	73,023	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30,687	4	4,6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407	-	1,19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及二八)	3,210	1	3,4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5	-	5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014</u>	<u>7</u>	<u>103,265</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58,360</u>	<u>100</u>	<u>\$ 811,7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八)	\$ -	-	\$ 5,000	1		
2150	應付票據	4,440	1	4,635	1		
2170	應付帳款	27,869	4	28,55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4,894	2	20,72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	-	1,91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六)	496	-	623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十五)	45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69	-	9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819</u>	<u>7</u>	<u>62,428</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978	-	1,511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五)	1,07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七)	1,841	-	2,56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96</u>	<u>-</u>	<u>4,20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4,715</u>	<u>7</u>	<u>66,631</u>	<u>8</u>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股本	1,801,568	238	1,801,568	222		
3351	累積虧損	(1,120,139)	(148)	(1,087,523)	(134)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1,429	90	714,045	88		
36XX	非控制權益	22,216	3	31,103	4		
3XXX	權益總計	<u>703,645</u>	<u>93</u>	<u>745,148</u>	<u>9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58,360</u>	<u>100</u>	<u>\$ 811,7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誠



經理人：葉日宏



會計主管：連俊華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	\$ 418,736	100	\$ 401,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十）	(314,127)	(75)	(271,931)	(68)
5900	銷貨毛利	104,609	25	129,881	3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6,051)	(6)	(26,674)	(7)
6200	管理費用	(70,762)	(17)	(60,74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21)	(2)	(5,32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334)	(25)	(92,746)	(23)
6900	營業淨利	1,275	-	37,13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附註二十）	2,324	1	(8,760)	(2)
7625	處分子公司損失（附註九）	-	-	(310,201)	(77)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45,198)	(11)	-	-
7050	財務成本	(177)	-	(44)	-
7100	利息收入	1,833	-	1,32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848)	-	(8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42,066)	(10)	(318,502)	(79)
7900	稅前淨損	(40,791)	(10)	(281,367)	(7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1,243)	-	(1,879)	-
8200	本年度淨損	(42,034)	(10)	(283,246)	(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七)			
8349	\$ 667	-	\$ 9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8360	(136)	-	(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00	-	-	310,187	7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31	-	310,264	77
8500	(\$ 41,503)	(10)	\$ 27,018	7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 33,147)	(8)	(\$ 284,212)	(70)
8615	(8,887)	(2)	966	-
8600	(\$ 42,034)	(10)	(\$ 283,246)	(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32,616)	(8)	\$ 26,052	7
8715	(8,887)	(2)	966	-
8700	(\$ 41,503)	(10)	\$ 27,018	7
	每股純損 (附註二二)			
9710	(\$ 0.18)		(\$ 2.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誠



經理人：葉日宏



會計主管：連俊華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淨額		
		股本 (附註十八) 股數 (仟股)	累積虧損 (附註十八)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7,054	\$ 1,870,544	(\$ 1,072,366)	(\$ 310,187)	\$ 487,991	\$ -	\$ 487,991
D1	106 年度淨損	-	-	(284,212)	-	(284,212)	966	(283,246)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7	(12)	65	-	65
T1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	-	-	310,199	310,199	-	310,19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4,135)	310,187	-	-	26,05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30,137	30,137
E1	現金增資	98,040	980,400	(780,398)	-	200,002	-	200,002
F1	減資彌補虧損	(104,938)	(1,049,376)	1,049,376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0,156	1,801,568	(1,087,523)	-	714,045	31,103	745,148
D1	107 年度淨損	-	-	(33,147)	-	(33,147)	(8,887)	(42,034)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31	-	531	-	53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2,616)	-	(32,616)	(8,887)	(41,50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0,156	\$ 1,801,568	(\$ 1,120,139)	\$ -	\$ 681,429	\$ 22,216	\$ 703,6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誠



經理人：葉日宏



會計主管：連俊華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40,791)	(\$ 281,3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00	8,436
A20200	攤銷費用	4,053	36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805)
A20900	財務成本	177	44
A21200	利息收入	(1,833)	(1,3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8	817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310,20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19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26)	65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284	2,6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603)	2,516
A31150	應收帳款	14,987	19,6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2)	1,019
A31200	存 貨	(17,891)	(9,7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51	(2,887)
A32130	應付票據	(195)	(6,297)
A32150	應付帳款	(687)	4,8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26)	7,943
A32200	負債準備	(127)	(9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2	(9,5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	(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70	46,1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7)	(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00)	(8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7)	45,2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淨現金流出	\$ -	(\$ 39,0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45)	(3,6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7	7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610	(43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52)	4,2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33	1,3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43</u>	<u>(40,8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18,000)
C00380	應付租賃款增加	1,528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5)	125
C04600	現金增資	-	200,0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97)</u>	<u>182,1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39	186,4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6,555</u>	<u>260,0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9,094</u>	<u>\$ 446,5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誠



經理人：葉日宏



會計主管：連俊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正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合正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正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正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正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可辨認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合正公司於 106 年 10 月溢價收購綠祚股份有限公司 66.67% 之股權，並依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係認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項下，對合正公司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可回收金額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而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取得帳列商譽減損測試報告，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公司採用之外部專家之資格、能力、適任性及客觀性。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綠祚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未來營運計畫一致及查詢綠祚公司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予以適時更新。
4. 評估該專家採用減損之評估模型及假設，並委請本事務所專家測試模型及假設之合理性。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係為 384,881 仟元，其中經核算部分客戶收入年增率變化較大，由於該等客戶之毛利率較其產品別之平均毛利率有顯著不同，或有銷貨退回及折讓率較高之情形，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係為 88,080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23%，對合正公司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瞭解合正公司收入認列之流程與方法，以及執行有效性。

此外，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 30 天內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鉅額之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2. 自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客戶訂單及經客戶簽收貨運文件或報關單。
3. 自該等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正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正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正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正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正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正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17,623	57		\$ 413,778	54	
1150	應收票據	30,703	4		18,1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97,482	13		110,76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7	-		9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		6,264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八)	79,392	11		60,418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38,340	5		36,589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4,796	1		11,14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69,473</u>	<u>91</u>		<u>658,014</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44,430	6		87,66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4,501	2		18,28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07	-		60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3,115	1		3,11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1,333	-		3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3,786</u>	<u>9</u>		<u>110,030</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33,259</u>	<u>100</u>		<u>\$ 768,0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440	1		\$ 4,614	1	
2170	應付帳款	27,240	4		26,11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12,770	2		17,85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四)	496	-		623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三)	4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75	-		5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972</u>	<u>7</u>		<u>49,796</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940	-		1,511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三)	1,0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841	-		2,56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58</u>	<u>-</u>		<u>4,20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1,830</u>	<u>7</u>		<u>53,999</u>	<u>7</u>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股 本	1,801,568	246		1,801,568	235	
3351	累積虧損	(1,120,139)	(153)		(1,087,523)	(142)	
3XXX	權益總計	<u>681,429</u>	<u>93</u>		<u>714,045</u>	<u>9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33,259</u>	<u>100</u>		<u>\$ 768,0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誠



經理人：葉日宏



會計主管：連俊華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	\$ 384,881	100	\$ 380,0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及十八）	(305,948)	(79)	(264,691)	(70)
5900	營業毛利	78,933	21	115,334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3,805)	(4)	(26,035)	(7)
6200	管理費用	(51,841)	(13)	(48,71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21)	(2)	(5,32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167)	(19)	(80,069)	(21)
6900	營業利益	6,766	2	35,26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十八）	2,295	1	(11,942)	(3)
7625	處分子公司損失（附註十）	-	-	(310,201)	(8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176)	-	-	-
7100	利息收入	1,287	-	1,1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43,238)	(11)	1,714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附註十一）	410	-	(8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422)	(10)	(320,068)	(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2,656)	(8)	(\$ 284,803)	(7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十九)	(491)	-	591	-
8200	本年度淨損	(33,147)	(8)	(284,212)	(7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五)	667	-	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36)	-	(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310,187	8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31	-	310,264	8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616)	(8)	\$ 26,052	7
	每股純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18)		(\$ 2.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誠



經理人：葉日宏



會計主管：連俊華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五)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淨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附註十五)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7,054	\$ 1,870,544	(\$ 1,072,366)	(\$ 310,187)	\$ 487,991
D1	106 年度淨損	-	-	(284,212)	-	(284,21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7	(12)	65
T1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	-	-	310,199	310,19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4,135)	310,187	26,052
E1	現金增資	98,040	980,400	(780,398)	-	200,002
F1	減資彌補虧損	(104,938)	(1,049,376)	1,049,376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0,156	1,801,568	(1,087,523)	-	714,045
D1	107 年度淨損	-	-	(33,147)	-	(33,147)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31	-	53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2,616)	-	(32,61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0,156	\$ 1,801,568	(\$ 1,120,139)	\$ -	\$ 681,4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誠



經理人：葉日宏



會計主管：連俊華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32,656)	(\$ 284,8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45	8,138
A20200	攤銷費用	114	30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805)
A20900	財務成本	176	-
A21200	利息收入	(1,287)	(1,1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10)	817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310,2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 益)	(326)	656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7)	1,0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43,238	(1,7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603)	2,516
A31150	應收帳款	13,365	23,9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0)	1,0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64	(6,264)
A31200	存 貨	(18,648)	(13,8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52	(4,062)
A32130	應付票據	(174)	(4,506)
A32150	應付帳款	1,125	5,7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85)	6,396
A32200	負債準備	(127)	(9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6	(4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	(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323	42,6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6)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47</u>	<u>42,6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9,869
B02200	投資子公司價款	-	(85,7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45)	(3,6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7	76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49)	(1,02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05)	11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287</u>	<u>1,17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05)</u>	<u>(78,5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1,528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5)	125
C04600	現金增資	-	<u>200,00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3</u>	<u>200,12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845	164,2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3,778</u>	<u>249,5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7,623</u>	<u>\$ 413,7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誠



經理人：葉日宏



會計主管：連俊華



【附件四】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八(略) 九、<u>ZZ99999</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八(略)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所營事業代號。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額登記為新台幣3,610,000,000元，分為361,000,000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11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11,000,000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額登記為新台幣3,610,000,000元，分為361,000,000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為配合股票管理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11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11,000,000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配合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一刪除相關文字。
<p>第十二條之一</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二條之一</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議事錄之作成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u>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增加董事人數及採候選人提名制。

<p>第十三條之二 <u>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條文。</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件五】、公司章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NIPLUS 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多層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三、多層印刷電路基板壓合。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五、玻璃纖維膠片製造及買賣。
六、基層電路板製造、研究開發及買賣。
七、銅箔基層板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八、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登記為新台幣 3,610,000,000 元，分為 361,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為配合股票管理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1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11,000,000 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述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	---	---

<p>第八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p> <p>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份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後為之。</p> <p>1、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2、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需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上，須呈報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二)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第八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p> <p>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份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後為之。</p> <p>1、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2、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需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上，須呈報董事長同意後為之。</p> <p>(二)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	---	--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	---	--

<p>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u></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入本條規範。</p> <p>二、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 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p>

<p>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理。</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員準用之。</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p>	<p>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p>	<p>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	---	--

<p>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p>	<p>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之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之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	--	--

<p>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	--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八)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p>	<p>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入本條規範。</p>

<p>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p>	
--	---	--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p>	<p>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p>

<p>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定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u></p>	<p>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定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	--	-----------------------------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份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後為之。

1、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需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上，須呈報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二)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之一：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

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

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定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條：附則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九】、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08 年 4 月 23 日止之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有 比率 %	依證交法規定全體董 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及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優德投資(股)公司	16,429,919	9.12%	16,429,919	9.12%	
	代表人：李志誠	0	0.00%	0	0.00%	
董 事	優德投資(股)公司	16,429,919	9.12%	16,429,919	9.12%	
	代表人：邱友信	0	0.00%	0	0.00%	
董 事	葉雲照	14,351,427	5.03%	9,068,953	5.03%	
獨立 董 事	齊德彰	0	0.00%	0	0.00%	
獨立 董 事	謝萬華	0	0.00%	0	0.00%	
小 計		30,781,346	14.15%	25,498,872	14.15%	10,809,410 股 7.5%
監察人	朱建州	807,902	0.28%	510,529	0.28%	
監察人	葉雲相	1,458,553	0.51%	921,688	0.51%	
監察人	王慕凡	0	0	0	0	
小 計		2,266,455	0.79%	1,432,217	0.79%	1,080,941 股 0.75%

備註：發行股份數為 180,156,837 股。

截至 108 年 4 月 23 日止，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為 25,498,872 股(14.15%)符合證交法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比率；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率為 1,432,217 股(0.79%)，亦符合證交法規定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比率。